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及發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據本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的配發；或(ii)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總額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可回購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額內。」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由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之事宜，以便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發言及在點票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及投票的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ii)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是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3. 有關上述第(3)項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歐肇基先生、梁希文先生、胡經昌先生及黃汝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通函第11至14頁內。
4. 有關上述第(5)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基於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藉以更新本公司原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切合新《公司條例》的規定、以及作若干輕微的相應內部管理修訂。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